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人〔2023〕27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 青年英才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水投集团公司，各市（州）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青年英才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青年英才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努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围绕新阶段贵州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推动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选拔培养一批优秀水利领军人才、青年英才，让水利事业激励水利人才，让水利人才成就水利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是贵州水利重点人才倍增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选拔培养全省水利系统直接从事水利科学研究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和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水利工作者。

第三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遴选管理工作由贵州省水利学会具体负责，原则上每两年一次。水利领军人才每次遴选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水利青年英才每次遴选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的遴选、培养和管理。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水利青年英才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水利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

（二）自觉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遵纪守法，作风端正，学风正派，勤奋务实，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善于团结合作，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为推动贵州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六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是指在水利领域业绩突出，为贵州省水利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在破解新老水问题、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引导作用，具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取得正高以上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在职优秀水利工作者，或主持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50周岁以下人选。

贵州省水利青年英才，是指在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崭露头角，

获得较高专业成就，并坚持潜心研究、有较大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主持过厅局级以上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获厅局级以上奖项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3；或为厅局级以上人才创新团队的成员，或荣获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人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的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八条 遴选程序包括申请、推荐、评审、审定、公示和批准等。省水利厅人事处对遴选工作进行指导，贵州省水利学会负责组建遴选工作委员会，具体承担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遴选管理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由本人向所在单位（企业）提出申请。

（二）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市（州）县（区、市）属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单位所在地的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研究确定正式人选后向贵州省水利学会推荐。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厅直属各单位以及中央在黔企业、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等单位的，经单位审核后直接向贵州省水利学会推荐。

申请人不在以上单位名列的，可通过省水利学会、省水利工程协会评审推荐。

（三）评审。评审工作由贵州省水利学会遴选工作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会议讨论、无记名投票等进行评审，并负责异议处理。

（四）审定、公示和批准。经评审通过的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建议名单，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在贵州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到举报并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发文予以公布。

第九条 入选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水利青年英才者，由省水利厅发文通报表扬，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水美贵州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培养与激励

第十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应结合实际组建水利人才创新团队，吸纳不少于 2 名水利青年英才和有发展潜力青年工作者等作为培养对象，在重点领域科学研究攻关、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科技论文撰写等方面，实行结对“传、帮、带”；

贵州省水利青年英才在水利领军人才的指导下，实施导师带培制度，参与水利人才创新、重大工程建设等项目，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科研及技术任务；3 年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高水平水利科技论文。

第十一条 相关激励措施：

（一）对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的激励措施：

1. 纳入省水利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库，并可直接作为省水利厅推荐的人选参加更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评选；

2. 对所组建的水利人才创新团队，省水利厅可在每年科研项目上给予一定政策倾斜，优先推荐申报水利部人才创新团队、贵州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项目、贵州省优秀科技集体、贵州省水利及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3. 所在单位应建立重大任务与水利领军人才匹配对接机制，重点推荐和支持水利领军人才参与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研究、重大规划编制咨询、重大技术攻关等。支持水利领军人才担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鼓励所在单位吸纳水利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赋予水利领军人才更大的科研管理参与权、自主权和决策权，鼓励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努力提供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

（二）对贵州省水利青年英才的激励措施：

1. 参与水利领军人才组建的水利人才创新团队，接受水利领军人才的结对培养，并依托省水利人才创新项目开展科学研究；

2. 应纳入所在单位重点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支持其参加水利领军人才组建的水利人才创新团队，优先推荐申报贵州省高层

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千”层次人才、贵州省优秀科技个人、贵州省水利及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优先推荐担任厅局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优先支持参加水利人才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及技术培训等活动；

3. 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职称聘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入选的水利青年英才给予优先考虑。

（三）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为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在水利科研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创新项目申报、团队建设、结对培养等方面提供优良的科学研究环境，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因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原推荐单位的水利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不再享受上述激励措施。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纳入全省水利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专家库，并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同时纳入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专家人才范围。

第十三条 省水利厅人事处是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的联系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人才座谈交流会，及时了解其工作、学习情况，听取其对水利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人事或组织关系离开原推荐单

位，需报贵州省水利学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水利厅有权撤销其贵州省水利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相关待遇并予以通报：

（一）丧失或违背所必备的政治思想条件；

（二）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推荐材料，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科学道德行为；

（三）因违纪违法受记大过及以上行政处分，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其他违反科学道德及相关管理规定行为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